

南傳佛教的菩薩道思想 (上)

——南傳菩薩道思想概述

林欣

當今世界的佛教，從傳播地域的分佈和經典使用語言上，可以分為南傳佛教、漢傳佛教、藏傳佛教三大系，或者又稱作巴利語系佛教、漢語系佛教、藏語系佛教。在一般人的觀念上認為，漢傳佛教和藏傳佛教流傳著「大乘佛教」，注重菩薩道思想；而南傳佛教卻注重戒定慧的修持，以證悟阿拉漢(arahanta,阿羅漢)、趣般涅槃為目標，屬於解脫道，也即所謂的「小乘佛教」。

其實，在南傳巴利語三藏聖典當中，也保存著豐富的有關菩薩道思想和實踐的經典。1956年，緬甸的三藏持者明昆大長老(Bhaddanta Vicittasārābhivaṃsa Mahā Thera)在當時首相伍努(U Nu)的多次懇求下，花了十三年的時間編纂了六集八冊的巨著《大佛史》(Mahā buddhavaṃsa)，其中的第一集上下兩冊即專門解釋了如何修習菩薩道¹。于此，筆者就想對南傳佛教的菩薩道思想進行一次簡單的介紹：

一、南傳菩薩道思想的起源

南傳佛教有關菩薩道思想的經典，主要收錄於巴利語三藏聖典《經藏·小部》中的《本生經》《佛種姓經》《所行藏經》及其註解。其中：

1、《本生經》(Jātaka)講述了佛陀在過去無量劫生

死輪迴中行菩薩道、修行巴拉密的故事；該經共分為22集，收錄了547個佛本生故事。

2、《佛種姓經》(Buddhavaṃsa)，又可譯為《佛史》。共分為二十八品，主要內容講述了包括佛陀在內的二十八位過去諸佛。

3、《所行藏經》(Cariyāpitaka)，分為三品，用偈頌體裁講述了佛陀過去生行十巴拉密的三十五個本生故事。

據《佛種姓經》中記載，佛陀在成道後的第二年，回到了祖國咖畢喇瓦土(Kapilavatthu,迦毗羅衛城)，住在尼拘律陀園。佛陀為了降伏因出身高貴而驕傲自大的釋迦皇族，特地顯現了雙神變。沙利子(Sāriputta,舍利弗)尊者知道事由經過後，帶著五百位常隨阿拉漢來到佛陀面前，請求佛陀講述其過去生中行菩薩道及圓滿巴拉密的故事，於是佛陀講述了其從燃燈佛時代的蘇美塔智者(Sumedha,善慧，妙智)一直到維山達拉王時代漫長時間中修行菩薩道的《佛種姓經》。南傳佛教的菩薩道思想即源出於此。

二、十巴拉密

根據南傳佛教經典，一位行菩薩道的菩薩必須實踐十種巴拉密²，也即導向成佛的十種方法。它們依次是：佈施、持戒、出離、智慧、精進、忍耐、真實、決意、慈與捨。

巴拉密是與大悲心和方法善巧智相應而又沒有受

¹ 此兩冊已由敬法比丘翻譯為中文，書名為《南傳菩薩道》。

² 巴拉密：巴利語 paramī，古音譯作波羅蜜。

到渴愛、我慢與邪見污染的高尚素質。大悲心(Mahā Karuṇā)是視一切眾生如親生兒子的深切憐憫，這種大悲心強大到足以使菩薩不惜犧牲自己的生命來幫助一切眾生脫離苦海。方法善巧智(upāya kosallañāṇa)是把佈施、持戒等十種善行轉變為菩提資糧的智慧，也即只視成為全自覺者³(Sammāsambuddha)為唯一目標。所有的巴拉密皆以大悲心與方法善巧智為基礎，而且必須具備此兩種基本條件的佈施、持戒等，才能被稱為巴拉密。其中：

1、佈施(dāna)巴拉密是以大悲心與方法善巧智為基礎，願意捨棄所擁有的身外物，甚至自己的肢體或生命來幫助他人的善思。

2、持戒(sīla)巴拉密是以大悲心與方法善巧智為基礎的身善行和語善行。

3、出離(nekkhamma)巴拉密是在明瞭欲樂與生命界的不圓滿之後所生起的捨棄欲界之心。

4、智慧(paṇṇā)巴拉密是毫無錯誤地透視諸法之共相與特相的心所。

5、精進(vīriya)巴拉密是為眾生之福利而付出的身與心的努力。

6、忍耐(khanti)巴拉密是忍受他人對己所犯之錯的忍耐力。

7、真實(sacca)巴拉密是只說誠實不欺的真實語言。

³ 諸義註中說：「完全地、自己覺悟了一切諸法，故為『全自覺者』。」

北傳佛教依梵語 samyak-sambuddha 音譯為三藐三佛陀；意譯作正等覺者，正遍知。

8、決意(adhiṭṭhāna)巴拉密是對利益眾生之善行毫不動搖的決心。

9、慈(mettā)巴拉密是為眾生之福利與快樂所做的祝願與奉獻。

10、捨(upekkhā)巴拉密是對所有好與惡之法捨棄愛與恨，採取平等和無分別的態度。

總之，一切巴拉密都擁有利益眾生的特相，協助眾生或不猶豫地修習巴拉密的作用，現起為希望他人獲得幸福或願證悟佛果，近因是大悲心與方法善巧智。

三、巴拉密的基本條件

諸巴拉密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是：

1、至上願(abhinīhāra)，即發願成為全自覺者。一位修行者在第一次被授記成為菩薩時，他必須具備八個條件，即：

(1)、他必須是人；

(2)、他必須是男性；

(3)、修行圓滿至可在那世證悟阿拉漢果；

(4)、遇見在世的佛陀；

(5)、他必須出家成為一位佛教比丘，或相信業因與果報的沙門；

(6)、他必須成就四禪八定與五神通等聖德；

(7)、增上行，有能夠完全地奉獻自己的生命給佛陀的極強誠意；

(8)、擁有不畏任何艱難去成就佛果的極強善欲。

當具備以上八個條件時，所發的至上願才能生

效。在至上願生起之後，修行者即被佛陀授記為「菩薩」(bodhisatta)。在至上願生起那一刻開始，菩薩即進入「大菩提乘行道」(Mahā-bodhiyāna-paṭipatti)，他肯定將在未來成就無上全自覺者，決不退轉。此後，菩薩可以不需要導師的幫助而單憑自己的能力引發正確地實踐諸巴拉密的「巴拉密思擇智」(pāramī-paricayañāṇa)，而此智是他未來證悟「一切知智」的先兆。

2、大悲心與方法善巧智。跟至上願相同，大悲心與方法善巧智也是十巴拉密的根本條件。通過此二法，菩薩得以持續不斷地為眾生謀求福利和快樂，完全沒有顧慮到自身的利益，也不會對極為艱難且非常人所能行的菩薩道感到害怕。

3、四佛地。有如至上願、大悲心與方法善巧智，四佛地也是巴拉密的根本條件：

(1)、勇猛 (ussāha)，這是修習巴拉密、捨離與善行的精進力。

(2)、上智 (ummanya)，即方法善巧智。

(3)、決意 (avatthāna)，是對修菩薩道不可動搖的決心。

(4)、利益行 (hitacariya)，即培養慈悲心。

因為此四個因素有利於成就全自覺，故名為四佛地。

4、十六種內心氣質 (ajjhāsaya)。內心氣質即是傾向或性格，它影響人之個性的形成。內心氣質可分為兩種，即善與惡。善的內心氣質有十六種，即：傾向於出離、隱居、無貪、無瞋、無癡、解脫及十種巴拉密。

5、省察智 (paccavekkhaṇa-ñāṇa)。省察不修佈施等十巴拉密的壞處與修佈施等十種巴拉密的好處。

6、十五種行 (carana)、五種神通 (abhiññā) 及它們的組成部分。

十五種行是持戒、以正念攝受六根門、於食知足、晝夜精進、信、念、慚、愧、勤學、精進、慧、初禪、第二禪、第三禪、第四禪。

五神通即神變通 (如意通)、天耳通、他心通、天眼通及宿住隨念通 (宿命通)。

四、圓滿巴拉密的時間

南傳佛教把菩薩分為三類，即：

1、慧者菩薩 (paññādhika)，又稱為敏知者菩薩，他們慧強信弱。如果他有意在被授記那一世證悟聲聞弟子菩提的話，他有足夠的善行使他在佛陀尚未講完一首四行偈的第三行時即證悟阿拉漢果，連同六神通與四無礙解智。

2、信者菩薩 (saddhādhika)，又稱為廣演知者菩薩，他們慧中信強。如果他有意在被授記那一世證悟聲聞菩提的話，他有足夠的善行使他在佛陀尚未講完一首四行偈的第四行時即證悟阿拉漢果，連同六神通與四無礙解智。

3、精進者菩薩 (vīriyadhika)，又稱為所引導者菩薩，他們信慧皆弱。如果他有意在被授記那一世證悟聲聞菩提的話，他有足夠的善行使他在佛陀剛講完一首四行偈的第四行時即證悟阿拉漢果，連同六神通與四無礙解智。

三類菩薩圓滿巴拉密的時間有所不同。慧者菩薩圓滿巴拉密的時間需要四阿僧祇(asaṅkheyya,不可數,無數)劫與十萬大劫;信者菩薩需要八阿僧祇劫與十萬大劫;精進者菩薩需要十六阿僧祇劫與十萬大劫。以上時間是從被授記為菩薩之後算起。

猶如稻種必須經過固定的時間才能開花、結穗與成熟。同樣,每一類菩薩只有在固定的期限內修習巴拉密,巴拉密才能達到圓滿,才能成就佛果。每一類菩薩皆不可能以任何方法在固定的期限之前證得佛果,因為他的智慧還未成熟,成佛的條件也就不能具足。

五、巴拉密的利益與果德

根據《經集·犀牛角經》的義註中說,巴拉密帶來的利益是不會投生至以下十八處:

- 1、天生瞎眼,
- 2、天生耳聾;
- 3、生為瘋子,
- 4、生為啞吧,
- 5、天生殘廢,
- 6、生為野人,
- 7、生於女奴之胎,
- 8、生為頑固邪信者,
- 9、生為變性人,
- 10、造五逆惡業者,
- 11、麻瘋患者,
- 12、小於鶴鶉,

13、生為「饑渴餓鬼」、「燒渴餓鬼」或「起屍阿蘇羅」,

14、生於阿鼻地獄與「世界中間地獄」,

15、生為他化自在天魔王,

16、生於無想天界與淨居天界,

17、生於無色天界,

18、生往他方世界。

此外,菩薩無論投生到哪里,他都不會感到極端的痛苦,皆能獲得長壽、相貌美好、出身高貴、具有財勢、言語可信、有大威神力等,這些皆是巴拉密帶來的利益。

圓滿巴拉密所成就的果報是以阿拉漢道智與一切知智為首的無量之佛陀素質,即證悟佛果。佛陀的素質包括具足三十二相、八十種好、身光八十腕尺,以色身為根基而具足的十力智、四無畏智、六不共智和十八不共法等無量素質的法身。總之,佛陀的一切美德素質皆是巴拉密之果。

(以上詳見明昆大長老編《南傳菩薩道》、帕奧禪師述《菩提資糧》二書)

南傳佛教的菩薩道思想 (下)

——南北傳菩薩道思想比較

林欣

為了能夠更進一步地瞭解流傳於南方上座部教區的菩薩道思想，下面我們將把流傳於中國漢地、西藏等大乘教區的北傳菩薩道思想與南傳菩薩道之間的差異試作一番比較研究。有一點必須說明的是：由於傳承體系的的不同，在南傳佛教的菩薩道思想中，有一些是與北傳佛教傳統相異的觀點，比如佛陀是阿拉漢，菩薩屬於凡夫，菩薩並不能度人等，文中只是依據南傳經論的解釋而已。

一、所依的經典不同

北傳佛教向來流傳著「大乘佛教」，其經典體系大部分皆屬於菩薩藏。波羅蜜是菩薩欲成就佛果所應實踐的主要學處，所以其傳承的經典絕大部分也與如何行菩薩道、圓滿波羅蜜的種種見地和修持方法有關。

就專門講述修持波羅蜜方面的經論，就有《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五七九～卷六百、《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五～卷十、《解深密經》卷四、《金光明最勝王經》卷四、《六度集經》《大寶積經》《菩薩地持經》《大智度論》卷十一～卷十八、《大乘莊嚴經論》卷六、《攝大乘論》等等。

由於每一部經典所討論的主題不同、內容各別，所以北傳菩薩道的修持方法也多種多樣，可謂有「八萬四千法門」之多。

南傳佛教經典體系屬於聲聞藏，其見地與修持也多側重於解脫道，因此有關於菩薩道思想的經典所占的比例很小，主要資料來源是巴利語經藏中《小部》的《本生經》、《佛種姓經》、《所行藏經》及它們的註釋。因為佛陀是修持菩薩道、圓滿巴拉密最成功、最無可爭議的例子，所以其傳承的一系列關於菩薩道的修持體系，皆緊扣著佛陀的本生故事，圍繞著佛陀過去生修習巴拉密的實踐而展開。

二、巴拉密的開合不同

北傳佛教諸經論多數提到波羅蜜有六種，即六波羅蜜多、六度，它們分別為：佈施波羅蜜、持戒波羅蜜、忍耐波羅蜜、精進波羅蜜、禪定波羅蜜、般若波羅蜜。其中，般若波羅蜜多又作智慧波羅蜜、智度、明度，為其他五種波羅蜜多之根本，稱為諸佛之母。

于《金光明最勝王經·最淨地陀羅尼品》中又于六波羅蜜外再加方便波羅蜜、願波羅蜜、力波羅蜜、智波羅蜜四種，稱「十波羅蜜」。《解深密經》卷四載，施設此四波羅蜜與前六種波羅蜜為助伴，謂方便善巧波羅蜜與前三種波羅蜜為助伴，願波羅蜜與精進波羅蜜為助伴，力波羅蜜與禪波羅蜜為助伴，智波羅蜜與慧波羅蜜為助伴。于《大方廣佛華嚴經·離世間品》中又于六波羅蜜外再加智、願、神通、法四種波羅蜜而成十波羅蜜。於《勝鬘獅子吼經·一諦章》中又提到常、樂、我、淨四種波羅蜜。

南傳佛教通常提到十巴拉密，而此十巴拉密各各依普通、中等、究竟三個層次又可開為三十個巴拉密。同時，十巴拉密又可把性質相關聯的組成一個，而縮小為佈施、持戒、忍耐、精進、禪定與智慧六種巴拉密；此六巴拉密的名稱、次第與釋義與北傳全同。六巴拉密又可歸納入真實住處、捨離住處、寂靜住處與慧住處四住處，而此四住處（或一切巴拉密）最終可歸納為兩個因素，即悲心與智慧。

三、對菩薩的理解不同

只要我們翻閱北傳大乘經典，經常可以看到許多菩薩的名號及故事，比如文殊師利菩薩、普賢菩薩、彌勒菩薩、觀世音菩薩、地藏菩薩、大勢至菩薩等等，多不勝數。

所有這些菩薩，又可以分為因地菩薩與果地菩薩兩種。因地菩薩是指從初發菩提心始，經三大阿僧祇劫修行，功行圓滿方證佛位的菩薩，如彌勒菩薩、地藏菩薩等是；果地菩薩謂于無量劫前已證佛果，然而為了廣度眾生、助佛教化，倒駕慈航，再現為菩薩身，如觀世音菩薩、文殊菩薩等是。

對於菩薩所修證的次第，北傳諸經論中又分為四十位、四十一位、五十一位、五十二位、五十六位、五十七位等各種菩薩修證階位說，其中又以「五十二位說」最為普遍，即：十信位、十住位、十行位、十回向位、十地位、等覺、妙覺。于此諸階位菩薩中，前四十階位稱為「生死身菩薩」，即凡夫菩薩；初地歡喜地（或謂八地）以上的菩薩稱為「法性身菩薩」，即聖者

菩薩；妙覺菩薩即是佛位。

在南傳佛教經典中，通常只提到兩位菩薩，一位是尚未成就佛果前的釋迦牟尼，另一位則是美德亞（Metteyya, 彌勒）菩薩。在斯里蘭卡寫成的《未來種姓》一書中曾提到有十個人被佛陀授記為菩薩，但此書是後人作品，不屬於巴利聖典。

南傳經論只提到菩薩可分為慧者菩薩、信者菩薩、精進者菩薩三種，並沒有不同階位的分別；儘管菩薩的確是偉大的智者，但他們之間並不存在階級的差別。

同時，雖然菩薩已經修行了多生多劫，而且觀智要比阿拉漢聖者強得多，但在證悟佛果之前還是一位凡夫，因為菩薩的聖道智必須和一切知智同時生起。在證得一切知智之前，他的巴拉密還未成熟到足以證悟道智與果智。未證得聖道的人都還是凡夫，即使其修行達到行捨智亦然。

悉達多菩薩在身為釋迦族太子時，曾在王宮中享受感官欲樂達十三年以上，而欲樂的享受乃是凡夫的行為。在《中部·聖求經》（相當於漢譯《中阿含經·羅摩經》）中，佛陀自述其在覺悟之前是一個受縛於生、老、病、死、憂愁與污穢中的迷途眾生。不僅悉達多菩薩如此，每一位菩薩皆相同。當悉達多菩薩出家之後，為了尋求出世間的至理，曾追隨過當時的習定隱士阿羅羅·迦羅摩仙人處學習，證得無所有處定。隨後又跟隨優陀迦·羅摩子仙人學習，證得非想非非想處定。然而，一位聖者是不可能追隨外道修習

解脫之道的。在菩薩證悟無上全自覺之前，又曾以六年的時間修習極端的苦行。然而，聖者已經斷除了戒禁取，不可能再修行八聖道以外的邪道法。因為當時菩薩還是凡夫，所以自然就還會有這些凡夫的行為。

四、行菩薩道的條件不同

根據北傳經論，要修行菩薩道，首先必須發菩提心。菩提心全稱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即無上正等正覺心。菩提心是行菩薩道的根本；唯有發心，才能修習福德和智慧兩種資糧，斷除煩惱、所知二障，趣向於無上菩提之目的。菩薩發心，以大悲為根本，以希求無上菩提，希求利樂一切有情為行相。

對於發菩提心的因緣，世親菩薩在《發菩提心論》中指出必須具足十種勝德方能發心；《大集經·不可說菩薩品》中又列舉成就十六法才能發菩提心；在《瑜伽師地論·菩薩地》中更說菩薩由於具足四緣、四因、四力而能發菩提心。

在《顯揚聖教論》中提到兩種發菩提心，第一種為「世俗發心」，即發心者可于一智者前恭敬而住，起增上心而發誓願；第二種是地上菩薩的「證法性發心」。修行者初發菩提心，即名趣入無上菩提，預在大乘諸菩薩數。

許多北傳經典中說只要一發菩提心，即遠遠超過了阿羅漢和辟支佛。《華嚴經·入法界品》中說：發菩提心成就無量功德，悉與一切佛法諸功德相同，因為菩提心出生一切諸菩薩行，三世諸佛皆從菩提心而出生故。在《大般若經》卷三六四中甚至說：假使充滿三

千大千世界一切有情皆趣聲聞、辟支地，其所獲福，比之于位初發無上正等正覺心的菩薩摩訶薩所獲福聚，百千俱胝那庾多分亦不及一。

在北傳佛教，一位修菩薩道行者除了發菩提心之外，還必須受菩薩戒。因為菩薩戒「是諸佛之本原，菩薩之根本，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梵網經)，是眾生之所以能成佛的根本原因。菩薩戒與具足戒等聲聞戒不同，它能涵蓋卻又超勝於一切諸戒。在受戒對象方面，除了人之外，一切天、畜生、變化人等，但能解法師語者，盡受得戒。同時，菩薩戒不僅須「盡形壽受持」，尚須「盡未來際，從生至生，不失此戒，常隨行人，乃至成佛。」

目前流傳於漢地的菩薩戒法基本源自六種經典，即：《梵網經》《菩薩瓔珞本業經》《瑜伽師地論·菩薩地戒品》《菩薩地持經》《菩薩善戒經》和《優婆塞戒經》；其中又以出自《梵網經》的菩薩戒法最為普遍，為歷代僧人所重視和傳授。在漢地所傳授的「三壇大戒」中，即要求受過沙彌戒、比丘戒之後的出家眾須進受菩薩戒，而成為菩薩道行者。

如果說北傳佛教要行菩薩道的條件是發菩提心和受菩薩戒的話，那麼，在南傳佛教要成為一位菩薩的條件就是被佛陀授記為「菩薩」。修行者被授記為菩薩又必須同時具備生為男人、遇見在世的佛陀、聖德成就等八項條件。唯有具足八項條件，所發的至上願(菩提心)才能生效；唯有在至上願生起之後，才肯定將於未來成佛，一切決不退轉，此時才被稱為「菩薩」。菩

薩之所以超越聲聞阿拉漢，是因為一切即將被授記為菩薩的人完全有能力通過聆聽一尊佛陀開示一首四行偈而證悟阿拉漢果，連同六神通及四無礙解智。

在《法句經註》和《勝者莊嚴複註》中說到，當佛陀從三十三天講完《阿毗達摩》回到人間時，顯現「自天下降神變」，範圍上至有頂天，下至阿鼻地獄，四面八方遠至無邊世界，凡見到佛陀威神力之人沒有一個不因此而發願成佛。雖然發願成佛之人不計其數，但其中信心、智慧、願力與精進力弱的人，都可能因為必須生生世世不可間斷、不惜犧牲性命地實踐巴拉密而退縮不前了，唯有堅忍不拔地圓滿巴拉密才能成就無上佛果。

所以，單憑嚮往或發願並不能證悟一切知智，即使得到授記也不能產生佛果功德，菩薩還必須圓滿巴拉密。比如迭瓦達答(Devadatta, 提婆達多)在過去世曾與我們的菩薩一起發願修菩薩道，但在之後的另一世裏為了一個金碗而懷恨菩薩，此瞋恨心令他乖離了菩薩道，後來也被佛陀授記最終將成為獨覺佛(辟支佛)。

所以說：佛陀出世是極為稀有難得的，要成為菩薩也是非常稀有難得的。

五、對三乘的解釋不同

北傳經論把佛陀所說的教法分為三乘，即聲聞乘、緣覺乘和菩薩乘。其中，聲聞、緣覺二乘被稱為「小乘」(有時緣覺乘也稱為「中乘」)，以其唯自利自度，無利他之心故；菩薩乘稱為「大乘」，以其能運載無量眾生至菩提彼岸故。小乘乃佛對鈍根劣慧之人所

說，大乘為佛對上根利智之人所說。

于《法華經·方便品》、《華嚴經·明難品》、《勝鬘經·一乘章》中，又立「一佛乘」(又稱「佛乘」「一乘究竟教」)，為大乘最高教義，謂三乘教法乃佛針對眾生不同根基方便而設，三乘將究竟導歸一乘。所以在《法華經》中喻二乘之涅槃乃如來方便權現之化城，並非真實；甚至說佛曾為摩訶迦葉等大阿羅漢授記，於未來世當得作佛。不過，大乘唯識學派護法一系亦有持「種姓說」者，認為有定性聲聞、定性緣覺、定性菩薩等。

南傳佛教把菩提或覺悟分為三種：全自覺或三馬三菩提(sammāsambodhi)、獨覺菩提(pacceka-bodhi)、聲聞菩提或弟子菩提(sāvaka-bodhi)。修行者可以隨自己的意願修習至證悟三種菩提的任何一種。

此三類覺者皆證悟徹知四聖諦的四道智，皆成為阿拉漢，在證悟涅槃或解脫方面是沒有差別的。但是，佛陀除了證悟阿拉漢道智之外，還證得了唯有諸佛才能具足的「一切知智」(sabbaññuta-ñāṇa)，能明瞭一切值得瞭解的事情，並能斷除過去世的習氣。在三類覺者中，一切知的佛陀稱為「濟渡者」，能無師自通地覺悟四聖諦並教導他人；獨覺佛只是「自渡者」，能無師自通地覺悟四聖諦，但無能力教導他人；弟子稱為「受渡者」他們必須受到佛陀之助才能覺悟。

根據南傳佛法，有三種人不能再證悟佛果：

第一、佛陀，因為他已經證悟了佛果；

第二、從佛陀那裏得到授記未來將成為獨覺佛或

聲聞弟子的人，因為他們肯定只會如佛陀所授記的那樣；

第三、已經證悟任何一種道果的人也不能證悟佛果。

在證悟道果之前，修行者可以選擇解脫道或菩薩道。但在證悟任何一種道果之後，聲聞無法改作菩薩，因為佛陀所開示之道是「正性決定」(sammattaniyāma, 即固定的法則)。比如一位修行者證悟初果之後，最多將經過七番生死即證入涅槃，他們不可能再用無量劫的時間來圓滿巴拉密。證悟道果必然導向涅槃，不再退為較低聖位或凡夫；阿拉漢階段是最後的階段，阿拉漢死後趣般涅槃，這是「正性決定」。正如佛陀說阿拉漢「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阿拉漢死後不會再投生，否則佛陀和阿拉漢所說的話就是虛假的話。但是佛陀和阿拉漢是不可能說妄語的，他們已經徹底滅除了造成未來生死的一切煩惱和業力，不再生死輪迴，這是「正性決定」。因此，包括佛陀在內的所有阿拉漢都不會再生。

六、菩薩的行持不同

根據北傳經論，菩薩乘之所以稱為「大乘」，即用大車來比喻此乘能將無量眾生從生死此岸運載至涅槃彼岸。菩薩乘與二乘行人的最大區別是菩薩具備「自行化他，以諸佛道成就眾生」的菩提道心。

于《金剛經》中說，菩薩應當發起如此的菩提心：所有一切有情之類，皆當令趣入無餘依涅槃而滅度之。特別是證得法性生身的聖者菩薩，由於已證無生

法忍，捨棄了三界生死之身，受不生不死、不可思議變易之身，能隨本願力，隨所應度而度脫眾生。

據《法華經·普門品》、《楞嚴經·耳根圓通章》等記載，觀世音菩薩由於歷劫修持，超越世出世間，十方圓明，成就兩種殊勝：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與諸眾生同一悲仰，所以能隨眾生不同根性，示現上至諸佛、緣覺，下至鬼神禽獸的三十二應化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地藏菩薩本願經》也多次提及地藏菩薩過去曾發下大願：盡未來際不可稱計劫數，為應有罪苦六道眾生，廣設方便，盡令解脫，眾生度盡，方成佛道。同時，地藏菩薩也從久遠劫來，以不可思議神力，分身遍滿百千萬億恒河沙世界，化度百千萬億人，永離生死，至涅槃樂。

在大乘教區，菩薩能夠化度一切眾生的弘大行願，已成為每一位學佛者心目中崇高的理想和不爭的信仰。

根據南傳佛教，包括佛陀、阿拉漢在內的一切聖凡眾生都不能違背因果律。一位修行者唯有在證悟阿拉漢道智時，才能徹底地毀滅導致輪迴再生的無明、貪愛和一切或善或惡的業。因為菩薩為了追求無上的佛果，而在授記的那一生中即放棄了證悟阿拉漢果的機會，所以在其後漫長的修行過程中，必定還要隨著所造作的善惡業而數數輪迴再生，直到他證悟無上佛果。業因成熟必定要受果報，這是不變的法則。在本

生故事中，我們的菩薩既轉生為天神、人，也經常轉生為畜生，甚至還會墮落地獄受苦(如德米亞王子的前兩生)。

當然，具足巴拉密的菩薩有時也會選擇「決意死」(adhimutti-marāṇa)，即在他希望的時間死亡。菩薩因為大善業而可能時常投生天界，在長壽極樂的天界中很難有實踐巴拉密的機會，為了不浪費時間，所以有時會選擇「決意死」，投生到人間繼續修積巴拉密。

根據南傳經論，菩薩只是在忘我地幫助和利益眾生，但並不曾救度任何人，我們不能把菩薩利益眾生的行為說成是救度。在大量的本生故事中，我們的菩薩只是在圓滿巴拉密而已，比如在薩埵那飼虎本生，那幾隻老虎吃了王子的肉之後，並不因此而解脫生死；在維山達拉王子本生中，那些婆羅門並不因為得到了王子的佈施而證悟涅槃。

(以上參閱帕奧禪師《菩提資糧》、《如實知見》，臺灣《佛光大辭典》、正果法師《佛教基本知識》、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等，及北傳相關經典)

雖然南北傳菩薩道思想存在著不少差異，但它們之間也有許多相似甚至共通之處：

- 1、兩者皆源於佛陀的本生譚與彌勒成佛思想；
- 2、過去有無量諸佛出世，未來有無量諸佛出世，行菩薩道也就成為可能；
- 3、菩提可以分為全自覺(正等覺)、獨覺和聲聞三種菩提(乘)，而且全自覺菩提又稱為「大菩提乘」，即「大乘」，其實踐者稱為「菩薩」；

4、要行菩薩道，必須發「上證佛果，下化有情」的至上願(菩提心)，而且還必須通過利樂無量無邊眾生、實踐無量巴拉密直至圓滿，方成正覺；

5、圓滿巴拉密最重要的是大悲心與智慧；

6、菩薩無論在信心、行願、精進、大悲、諸巴拉密和所證功德等方面，都是聲聞、獨覺佛所無法比擬的；

7、如果把南傳的十巴拉密歸納為六波羅蜜，則其名稱、次第及釋義皆與北傳的六波羅蜜多相同；

8、圓滿巴拉密，能成就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十力智、四無畏智、十八不共佛法等無量佛果功德。

因為北傳教區所流傳的主要是菩薩乘思想，所以無論是在經典、見地，還是在宗派、修持法門等方面，都要比南傳佛教要豐富多彩、龐大博雜得多，當然，各學派、各傳承間的分歧也越大。

在南傳教區，雖然實踐菩薩道者歷來皆不乏其人(如斯里蘭卡的聖法大長老 Ven. Nā-Uyane Ariyadhamma Mahā Thera 等)，但菩薩道思想並沒有佔主導地位，所以其思想學說在流傳過程中發展變化不大，基本上保留了菩薩道思想原型。又由於巴利經典及其義註在南傳教區的權威地位，造成了菩薩道思想的統一性和系統性。

如果我們很好地瞭解和研究南傳菩薩道思想，在很大程度上將有助於我們清楚佛陀開示菩薩道思想的最初本意，將有助於我們在修行解脫道或菩薩道的路上能夠更加方便善巧地積累諸巴拉密。